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4271
13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于1992年7月13日举行的第3094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提出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2年6月24日提出的关于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的口头报告。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6月18日至23日间与两族领导人进行的单独会谈。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讨论的重点摆在领土调整和流离失所人士的问题,注意到构成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设想的另六个问题也获得审查。安理会一致同意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为执行第750(1992)号决议而采用的程序。

“安理会重申赞同这一套设想是达成第750(1992)号决议第4段所提及的全面框架协定的适当基础。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两族领导人同意在7月15日恢复与秘书长的会谈并按完成工作的需要维持一段合理的会谈时间。

“安理会认为,即将进行的会谈是秘书长努力的一个关键阶段,并呼吁两族领导人作好准备作出必要的决定,就关于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设想内所涉及的每一个问题综合地达成协议。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打算,即,一旦近距离间接会谈显示出双方已进入同意这套设想的范围内,就尽快邀请两位领导人参加一个联席会议;同时,如果联席会议成功完成工作,就召开一个国际高级别会议来缔结该全面框架协定。

“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履行其责任并与秘书长充分合作以确保这些会议成功。

“安理会重申决定继续不断地直接审议塞浦路斯问题以支持为这完成这一套设想并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定而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不断向其提供对7月15日开始进行的各次会议进展情况的评价,以便安理会能够根据会谈所显示的情况确定如何能最好地提供充分而直接的支持。

“安理会盼望在这些会议结束时收到秘书长依照第750(199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0段的要求编写的一份全面报告。”
